关于河北凯恩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D-氨基酸氧化酶4320MU、GL-7-ACA酰化酶960MU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河北凯恩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凯恩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D-氨基酸氧化酶4320MU、GL-7-ACA酰化酶960MU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依据环境监测报告、专家验收组意见和深泽县环保分局初审意见，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河北凯恩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D-氨基酸氧化酶4320MU、GL-7-ACA酰化酶960MU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2月16日经石家庄市环保局批复（石环发〔2012〕17号）。该项目位于深泽县工业园区内,产品为D-氨基酸氧化酶和GL-7-ACA酰化酶，设计生产规模分别为4320MU和960MU，其中D-氨基酸氧化酶生产218天，GL-7-ACA酰化酶生产82天，两个产品共用一条生产线。

二、该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深泽县城东部工业区污水管网收集，汇入深泽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滹沱河。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工艺为两级生化接触氧化+过滤工艺，处理规模60m^3/d。厂内临时建设一台2t/h

的生物质锅炉为生产供热，锅炉烟气采用文丘里麻石水膜脱硫除尘器处理后经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发酵过程产生的发酵罐顶部尾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定化过程产生戊二醛废气，采用管道进行收集，经引风机引入水喷淋吸收塔处理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空料桶加盖密闭并设专门仓间存放；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三、根据石家庄市重点河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水：外排废水 pH、COD、SS、氨氮、BOD_5、总磷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要求；氯化物排放符合河北省地方标准《氯化物排放标准》(DB13/831－2006)表 1 其他行业 I 类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深泽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锅炉废气排放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标准；戊二醛废气、发酵废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

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废菌渣、硅藻土及深冷管残留等危险废物，送河北中润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膜和废树脂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定期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5、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该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石家庄市环保局批复的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投运后应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进一步提升污染物治理水平，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2017年 7月13日